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0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 0250626 0017	赤峰市元宝山区 风水沟镇内蒙古平庄 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超采地下水，致使 下坎子村深水井干枯。	赤峰 市元 宝山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 10Km 范围内共有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座煤矿，分别为元宝山露天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水沟煤矿。煤矿疏干排水属实，但都不超过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批复的许可水量。元宝山露天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水沟煤矿附近现有地下水水位监测井 5 眼。根据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反馈的地下水埋深监测成果，煤矿周边的 5 眼地下水水位监测井 2025 年 1-5 月平均水位埋深 30.0604 米，2024 年同期埋深 31.958 米，2023 年同期埋深 29.808 米，2022 年同期埋深 31.1205 米，2021 年同期埋深 33.2575 米，2020 年同期埋深 32.256 米。2020 年-2024 年同期平均水位埋深 31.68 米，煤矿周边地下水水位趋于回升，并未持续下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风水沟镇下坎子村共有农业灌溉机电井 22 眼。6 月 27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风水沟镇政府、下坎子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调查走访了 22 眼农业灌溉机电井使用情况。经现场核查及机电井管理责任人确认，22 眼农业灌溉机电井均正常使用，能够满足农业灌溉需要。	部分 属实	保障周 边群众 生产生 活秩序 正常。	元宝山区水利局按季度核实元 宝山露天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 水沟煤矿疏干排水情况，确保疏干 排水量不超过许可水量。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 0250626 0019	2025 年 4 月份至今，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达木嘎查村南侧修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噪音、扬尘扰民。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尚欣毛都-专业公路工程自 2025 年 4 月份至今进行了旧路肩挖除和拼宽段水泥混凝土浇筑工作，在进行水泥混凝土拼宽段植筋施工作业时，工程机械和工程运输车辆产生偶发性噪音和扬尘，对周边村民存在一定影响。经走访附近群众，群众反映的确存在施工噪音、扬尘问题。	属实	加强对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管，严防类似问题发生。深化宣传教育引导，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切实保护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周边环境。	责令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降低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车速，禁止鸣笛，降低工程机械所产生的噪音，将施工时间进行调整，错开村民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避免噪音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噪声和扬尘问题均得到有效控制。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 0250626 0018	赤峰市敖汉旗背子府镇王家营子村彭某军将村西侧 50 米处大坑填平后，建设养鸡场，2024 年补办手续，养殖污水、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彭某军将村西侧 50 米处大坑填平后，建设养鸡场”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07 年 5 月，彭某某在自家耕地上建设鸡舍，2012 年 8 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17 年 5 月，在鸡舍东侧新建猪舍 2 栋，经调阅国土 3 调数据，猪舍所占地类为设施农业用地。现有鸡舍 3 栋、猪舍 2 栋，养殖建筑总面积约 4400 平方米，蛋鸡最大存栏量约 25000 羽，肉猪最大存栏 240 头，配套建设育雏鸡舍 1 座、容积为 400 立方米的半封闭式防渗粪污池 1 座，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25 年 6 月 27 日，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处于经营状态，存栏蛋鸡约 20000 羽，存栏生猪约 200 头。经走访周边村民并经调阅历史影像，养殖场不存在“将村西侧 50 米处大坑填平”的情况。 2.关于“2024 年补办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7 年 3 月 15 日彭某某补充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3.关于“养殖污水、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养殖场的养殖污水包括清洗圈舍废水以及鸡粪、猪粪等养殖粪污。处理方式采用罐车抽取后暂存于防渗粪污池内，定期清理后交由周边农户施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养殖污水均置于防渗池内存储，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接外排情况。2025 年 6 月 27 日，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 7 个点位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 7 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要求。该养殖场东西侧均为耕地，南侧为公路，北侧距离最近村民聚集区约 60 米。经走访周边村民均表示无异味。2025 年 6 月 28 日，对该养殖场周边无组织废气取样监测，结果显示 4 个点位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监测因子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周边人居环境宜居。	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指导，进一步降低养殖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以保障周边人居环境。同时，由贝子府镇人民政府协调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做好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法律宣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 0250626 0019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敖日某某在德苏木通希嘎查、杜达诺尔嘎查、准诺尔嘎查开垦草场，成立合作社，建设棚圈，安装喷灌设施，毁坏草地约5000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希嘎查、准诺尔嘎查两个嘎查未发现开垦草场、毁坏草地的违法情况。敦达诺尔嘎查存在开垦草地行为，共计开垦草地3950.02亩，实际承包经营人为赛某某和布某某（并非投诉人所反映的敖日某某），赛某某承包经营2228.38亩、布某某承包经营1721.64亩，两人均未成立合作社。该3950.02亩地块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23年以前无开垦痕迹。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2024年“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2194.95亩。该地块由赛某某、布某某分别承包经营473.31亩、1721.64亩。2024年，经属地核实及阿旗林草局批准，该地块建设实施2024年“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并将该地块列入《2024年赤峰市东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2024年7月，该地块实施完成“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该地块共建设安装喷灌设施11台，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未建设棚圈。 2.免耕补播种植燕麦1755.07亩。该地块由赛某某承包经营，地块位于《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草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范围内。2024年，赛某某在未获得审批情况下，对该地块进行免耕补播种植燕麦。该地块内建设安装喷灌设施8台，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未建设棚圈。针对赛某某未经审批采取免耕补播种植燕麦1755.07亩地块违规行为，阿旗林草局要求赛某某限期2024年8月底前恢复草原植被。2024年8月，赛某某已完成1755.07亩草原植被恢复。2025年未种植，天然草原植被长势较好。 3.安装喷灌设施共19台，为滚轮移动设施，占地面积较小，其中2194.95亩人工种草项目地8台，1755.07亩免耕补播种植燕麦地块11台。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安装的喷灌设施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部分属实	对全旗林草资源实行动态巡查，发现违法情形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全力降低毁林毁草行为发生，不断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加大对“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的后期管护和违法地块的查处力度。目前，旗林草局已责令违法当事人限期于10月31日前对19台违规建设的喷灌设施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NM2 0250626 0009	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孵化基地C7号楼5楼522室开设酒吧，噪音扰民。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红山区万达孵化基地C7号楼5楼522室开设的酒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设施设备音量控制时有偏高，对附近居民生活生产带来一定影响。	属实	确保辖区内娱乐场所噪音问题得到有效管控，持续提升周围群众生活质量。	引导劝阻该酒吧降低音量，酒吧经营者已立行立改。经后续走访周边居民、商户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本着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及保障周边居民、商户正常生活和经营的原则，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宣传引导、教育规劝、警示告诫等方式规范商户经营行为，有效提高场所经营者环保降噪意识，对于拒不配合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矫正。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NM2 0250626 0043	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淖尔镇创业队大坝村内蒙古天壹成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地下水洗砂，影响周边地下水水质。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位于查干诺尔镇大坝村的采砂场由内蒙古天壹成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壹成信）于 2023 年取得采砂矿权，该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大坝村采砂场建筑用砂 15 万立方米年开采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予以审批，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投诉人反映的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白音和硕村创业队采砂场由内蒙古大坝渔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壹成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坝渔歌）于 2023 年取得采砂矿权，2024 年 8 月开工投产，该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创业队采砂场建筑用砂 18 万立方米年开采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予以审批，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成建设。该项目取水手续齐全，水源为德日苏宝冷水库地表水，目前，未发现取用水违规行为。现阶段处于生产状态，大坝渔歌场界周围为农田，无居民居住。 依据大坝渔歌采砂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设计工艺采用挖掘机、抽砂船分段式开采，通过脱水筛分设备，实现物理过程砂水分离作业，全过程不使用地下水及化学药剂。本项目设计工艺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未发现可能对该地区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的因素。2025 年 6 月 27 日，对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的要求。	部分 属实	确保采砂场的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	强化该类企业生产过程中工艺监管，加强与群众沟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NM2 0250626 0007	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李某喜将油页岩尾渣堆存至村南梁东大沟的王某老坟东侧 50 米处和 4 号集电线 60 号杆东南 100 米处。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反映的“发来甸子村南梁东大沟的王某老坟东侧 50 米处和 4 号集电线 60 号杆东南 100 米处”位于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委会东南方向约 2 公里，是与辽宁省北票市北塔镇陈家梁村交界处的一处无主自然沟，距离发来甸子村最近住户直线距离约 1.6 公里。 2018 年 9 月，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自然人李某某计划在此处填沟造地建设屠宰场，与辽宁省北票市北票盛泽页岩油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后，将该公司产出的剥离土、采矿废石等填至该自然沟内。运输约 250 余车（约 7500 立方米）后，因辽宁省北票市北塔镇陈家梁村村民阻拦，运输停止搁置至今。经对比填沟造地前后影像，面积 13.68 亩。 2025 年 6 月 29 日，敖汉旗民政局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共同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自然沟进行实地测量，结果显示该地块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境内。	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跨界使用固体废物填沟造地情况	6 月 29 日，已将此情况函告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已办结	无
8	D3NM2 0250626 0001	赤峰市松山区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的 3 号变电站，低频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恒大珺庭小区一期于 2019 年开工建设，期间因恒大集团整体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影响了该项目的正常施工进度。为保障民生用电，要求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为该小区接通电源，并在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建设 3 号变电站。该变电站由赤峰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投运之初未采取防震降噪措施。2024 年 4 月 9 日，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接到群众反映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建设的 3 号变电站存在低频噪声扰民问题。因当时小区供电设施未移交给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管理，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无权处理。2024 年 7 月经松山区人民政府协调，由赤峰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小区 3 号变电站进行全面防噪处理，在配电室墙面、顶棚及居民住宅楼板下方加装隔音棉，以解决低频噪音扰民问题。此后居民没有再次反映该变电站存在低频噪声扰民问题情况。2025 年 6 月 28 日，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对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 3 号变电站及信访人家中进行现场勘查，发现仅信访人家中卫生间位置有微弱低频声音。	属实	对恒大珺庭小区 3 号变电站进行防噪处理，切实降低变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赤峰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居民住宅楼板下方排水管道加装隔音棉进行处理。 2.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安排停电检修计划，在 3 号变电站 4 台配电变压器下方加装防震胶垫，减轻低频噪音传播。 3.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将 3 号变电站靠近居民住宅侧 11 号配电变压器退出运行，并将负荷切改至远离居民住宅侧 12 号配电变压器。	阶段性办结	无